

(上接B057版)

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6.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7.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8.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9.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

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指定媒介上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本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审核,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是否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9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9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后续终止激励计划的应当在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终止激励计划的期间不超过60日)。

5.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由公司向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次解除限售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应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转让,且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由公司向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次解除限售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应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转让,且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向回购注销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六) 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票期权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股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的调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调查后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履行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有效期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时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交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一并扣除为收取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对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公允价值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相关

(一) 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自愿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得追偿。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造成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追究负有责任的对象的追偿责任。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其已获授的权益仍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重要职务或独立董事或其他组织兼职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利追偿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权益。

2.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工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生前需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非工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且不存在激励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约并要求激励对象挂名的,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返聘期间,如有违反反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或者被查证其在任职期间有违反反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利追偿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权益。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且在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的前提下,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非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且在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的前提下,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的,自离职之日起,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3)激励对象若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非工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其已